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刘为胜)

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为胜，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教育部干部、人教部综合处副处长、人教部干部培训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负责人、办公厅副主任、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经理、供应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巡视组组长；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	董事会	出席股东
-----	-----	------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	
刘为胜	8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出席并主持了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年薪分配方案、经营班子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研讨与深入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就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列席参加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会上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位董事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或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

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审计与法务部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和审计计划的报告，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的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对董事关于董事履职责任、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积极关注市场动态，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查工作，有效推进申报进程，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时通过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前往公司产业链相关方实地调研，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于2025年5月实地考察公司下游客户业务和发展情况，公司投资标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产业链相关方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11月实地考察公司 and 公司产业链相关方，听取公司在广东地区发展情况的报告，深入了解当地经营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4天。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支撑与服务，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

有效的配合与保障。除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外，通过定期提供公司经营情况简报，组织召开战略沟通会等方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未发生任何妨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职的情形。

8、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和内控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在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详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管理相关的规定，无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 号）同意注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18.18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997.2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34.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262.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1-00082 号）。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为胜

2026年4月29日